

【上接 C27 版】

2019年12月1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公示。

2020年1月13日至1月1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竞拍,由于无人竞拍,第一次拍卖失败。

2020年2月28日至2月2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根据《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2020年2月29日,上海奥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26,280.00万元竞拍取得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90号工业房地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规定:(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企业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五条规定: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第六条规定: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由于该房产已被司法拍卖,且公司预计一年内将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公司按照账面价值与拍卖价格的差异计提减值准备,计提30,748.28万元的减值准备,并将该项资产在待售资产科目列报。

会计处理: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司法拍卖竞买公告,核实拍卖标的、拍卖方式、竞买人与受让人双方权利和义务;

(2)检查本次拍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价记录、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3)查阅交易对手及其股东、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确定交易对手及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检查中安科公司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列报与披露是否适当。(5)检查,我们认为,中安科公司计提减值损失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六、公司目前存在大额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诉讼阶段分别列示2019年度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和处理依据;(2)相关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3)相关诉讼的后续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按诉讼阶段分别列示2019年度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和处理依据;

2019年度公司大额诉讼情况列示如下: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件名称	诉讼金额(万元)	进展程度
证券投资者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清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通投资有限公司,涂海生,黄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赔偿纠纷	38,943.83	尚未开庭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蒙思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祥兴科技有限公司,圣安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709.08	已开庭,待判决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7,178.53	二审已判决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5,882.28	已判决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5,746.7	二审已判决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0,381.23	已判决,被告已上诉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蒙思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圣安有限公司,祥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421.07	尚未开庭
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清技术有限公司,涂海生,李忠群	借款纠纷	35,976.24	抵押房产已被拍卖
张佳穗,李奕怡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清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6,588.17	已判决,已上诉
广州金融资产管理	中安清技术有限公司,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志群,涂海生,深圳市中恒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6,773.08	尚未开庭
广州金融资产管理	中安清技术有限公司,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志群,涂海生,深圳市中恒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1,607.23	尚未开庭

(1)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致使其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为由,要求公司及相关负责人给予赔偿。截止2020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823则,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涉诉诉讼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8,943.83万元。截至2019年年报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委托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案件中的投资者提交的证据及其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详细分析,综合评估系统风险以及其他因素,并结合以往案例判例情况,确定可能赔偿的比例在0.47%至17.95%之间,公司按照赔偿比例的高值17.95%确认预计负债6,990.42万元。

(2)“16中安清”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本金余额11亿元,债券期限3(2+1)年,到期日为2019年11月11日。上述债券到期后,公司未能按时还本付息。公司债券持有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债券持有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偿还本息。公司已于按照“16中安清”募集说明书以及《关于变更中安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议案》的要求,对未偿还的本金计提利息及罚息。

(3)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借款纠纷
2017年7月,公司子公司中安清技术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签订最高融资借款合同,约定中安清技术在2017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7日之间,向华夏银行东单支行申请使用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上述债务到期后,中安清技术未能按期归还上述债务。2018年4月,华夏银行东单支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安清技术偿还到期债务。2018年6月,中安清技术与华夏银行东单支行达成和解协议,中安清技术于2019年1月22日,向华夏银行东单支行支付偿还贷款本金三亿四千六百万元及利息,其中,于2018年6月22日前支付偿还贷款本金六万六千元,于2019年1月22日前偿还剩余贷款本金三亿四千万元及相应利息。由于中安清技术未能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偿还借款,因此华夏银行东单支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查封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90号工业房地产。

公司已按照与华夏银行东单支行签订的展期协议的约定计提相关利息及罚息。

(4)张佳穗、李奕怡股权转让纠纷
根据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清技术有限公司与张佳穗、李奕怡签订《关于收购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的约定内容,在原告张佳穗、李奕怡完成协议约定业绩后,合同相对方应当与原告李奕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佳穗、李奕怡自公司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为由,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2月23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2民初42号之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中安清技术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佳穗、李奕怡股权转让款4,233.60万元;违约金(以4,233.60万元为本金,自2018年5月12日起以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支付之日止)。

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计提相关违约金。

(5)广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债券纠纷
2016年6月,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清技术有限公司筹划资产收购事项,遂与广州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深圳前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融/前海金融”)就拟投资项目达成了一系列合作协议。前海金融通过受让“前海金融粤通17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资管计划划转下的委托投资款受让中安清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中安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和润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自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权益,同时中安科及中安清项目的股权权益按照约定回购方式,回购利率均为年化6.3%。同时中安科及中安清项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2016年8月,中安清技术与广州金融分别签署了编号为[QHYH16-173-02]的《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含标的回购合同)及编号为[QHYH16-173-03]的《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含标的回购合同)及各标的回购价款1.25亿元;于此同时还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系列合同。由于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回购款项,广州金融于2019年9月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2019年年报披露日,上述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公司结合与广州金融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广州金融的诉讼请求后,综合判断计提利息及违约金。

2. 相关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1)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在2014年12月27日公告的《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行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了包含虚增的置入资产评估价值和虚增的置入标的关联关系等主要事实,符合《证券法》虚假陈述定义。根据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诉讼之法律意见书及投资者索赔诉讼公告,在排除投资损失与公司虚假陈述行为无因果关系的前提下,投资者在,在剩余虚假陈述侵权案件投资者投资损失中扣减系统性风险和“其他因素”导致的投资损失,得出结果,以2016年2月25日为公司虚假陈述行为揭露日时,公司需要对虚假陈述侵权案件投资者除诉讼费用外的起诉金额承担0.47%的民事赔偿责任,以2016年12月24日为公司虚假陈述行为揭露日时,公司需要对虚假陈述侵权案件投资者除诉讼费用外的起诉金额承担17.95%的民事赔偿责任,故预估公司承担的赔偿损失在183.04(=38,943.83*0.47%)万元至6,990.42(=38,943.83*17.95%)万元之间,公司已按高值确认预计负债。公司认为,针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计提的预计负债已较为充分。

(2)其他债务
公司已按照法院判决或根据已签订合同或协议计提相关利息、罚息或违约金,计提金额充分。

3. 相关诉讼的后续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因公司诉讼导致部分资产存在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相关说明。

如公司上述资产被依法强制执行,则可能会对当期损益造成较大影响。除此之外,由于诉讼事项导致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也可能进一步恶化公司融资环境,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告的债券和解事宜相关公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未和解的公司债券余额为5.43亿元,2020年公司正在和解方案的框架内继续推进剩余公司债券的和解事宜,争取尽快与剩余机构及个人持有人协商达成债务和解。

目前公司海外业务经营稳定,企业资产优良,在过去几年公司尚未使用海外资产或者通过海外资产融资的方式化解债务危机。公司未来可以根据海外公司的市场环境调整融资渠道,制定差异化的融资方案。内地子公司方面,除重点子公司继续按照独立运营的模式开拓业务以外,公司将强化集团化的管理模式,通过精简组织结构以及整合业务团队的方式,加强集团在业务拓展、财务管理及项目运营方面的能力,继续保持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同时考虑强化管理效能。公司债务风险逐步解除后,上市公司的融资担保能力会逐渐恢复,从而为各子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会计处理:

针对与诉讼事项预计负债确认,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与评价中安科公司与诉讼事项预计负债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向中安科公司管理层了解诉讼的具体情况,获取涉诉的诉讼清单,法院送达中安科公司的所有判决或裁定书;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核实中安科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诉讼案的相关信息,了解进展情况,确定查询结果是否与中安科公司提供的涉诉清单一致;

(4)向经办律师函证截至函证回函日中安科公司的未决诉讼清单,以及在可能范围内,对可能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及金额的专业估计;

(5)与中安科公司讨论诉讼案件涉及的关键因素,包括揭露日、基准日、系统风险、预计赔付金额等,获取并复核外聘律师事务所就涉诉金额及其可能的最佳估计赔偿金额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与管理层进行讨论,评估管理层根据律师专业意见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是否恰当;

(7)独立聘请第三方律师对中安科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复核;

(8)检查中安科公司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列报与披露是否适当。

针对持续经营能力,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充分关注被审计单位在财务、经营等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2)提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书面评价,并充分关注管理层作出评价的过程,依据的假设和采取的措施,以考虑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是否适当。索引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法律诉讼等,综合评价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3)评估管理层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涵盖的期间,管理层作出评估的过程,依据的假设,复核管理层依据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结果提出的应对计划。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安科公司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计提充分,相关诉讼的后续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已在年报中以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予以披露。

七、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安保业务实际收入约1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业务的快速发展,主要客户情况,收入的地域分布等情况;(2)结合目前电子支付领域的快速增长,分析该类业务可能受到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

回复:

1.海外安保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情况、收入的地域分布等情况

公司海外安保业务是通过外延并购方式完成的业务布局,主要子公司所在的香港、澳门、澳大利亚、泰国均位于“一带一路”沿线,各海外子公司在当地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服务经验,也是公司战略布局安防、安保全产业链的重要环节。

在公司完成并购前,各级子公司分别拥有现金管理服务、人力安保、设施维护、航空安保等业务,电子安保、安全速通、清浩等多项业务,加之因地域及各地产业结构、市场环境等因素的不同,各子公司发展状况与经营模式存在差异,均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与特殊性。为了便于总部管理和调控,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经过内部整合与分析,公司将海外安保业务划分为安捷物流业务、安防科技业务,人力安保业务三大类,具体内容详见年报第三节中的详细说明。公司2019年度海外安保业务实际收入约1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运营分布	收入情况(人民币万元)
安捷物流业务	47,313.00
人力安防服务	100,249.21
安防科技服务	31,098.00
其他服务	1,329.00
总额	179,989.21

(2)主要客户情况

海外安保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金融机构、零售、购物中心、公共事业、公共交通、教育、政府及机场等,其中香港卫安的主要客户群为大型金融机构、连锁餐饮、大型连锁酒店、港铁公司等商业主体;澳门卫安的主要客户群为零售业、大型金融机构和政府部门;泰国卫安主要客户群为泰国工业、航空、零售、商业等各个行业的知名企业;英国公司、澳洲安捷集团主要客户为大型连锁零售商、购物中心、银行、学校、医院、机场、政府、机场等集团。海外四家公司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布情况如下(客户名称涉及海外业务商业秘密,公司将以代号列示):

公司	2019年收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2019年各公司总收入比重	
澳门卫安	客户A1	781.96	5.75%
	客户B1	459.65	3.38%
	客户C1	410.52	3.02%
	客户E1	376.81	2.72%
	客户D1	348.32	2.56%
香港卫安	前五位合计	2,377.46	17.50%
	客户A2	8,076.07	17.22%
	客户B2	3,149.63	6.72%
	客户C2	3,108.50	6.63%
	客户D2	2,110.15	4.50%
泰国卫安	客户E2	1,836.28	3.92%
	前五位合计	18,280.63	38.98%
	客户A3	881.25	2.47%
	客户B3	801.15	2.25%
	客户C3	664.69	1.87%
英国卫安	客户D3	590.10	1.66%
	客户E3	539.26	1.51%
	前五位合计	3,476.45	9.76%
	客户A4	13,718.08	16.35%
	客户B4	12,966.72	15.15%
澳洲安捷集团	客户C4	5,208.93	7.14%
	客户D4	4,645.53	5.54%
	客户E4	3,677.12	4.41%
	前五合计	40,754.04	48.59%

(3)收入的地域分布情况

海外四家公司地域分布及占比如下:

分布地域	2019年收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重
澳大利亚	83,881.56	46.60%
泰国	35,617.92	19.79%
澳门	13,588.26	7.55%
香港	46,901.46	26.06%
合计	179,989.21	100.00%

海外公司业务分布主要集中在澳大利亚、香港及泰国。

2.结合目前电子支付领域的快速发展,分析该类业务可能受到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

(1)地域因素导致电子支付发展缓慢
近些年我国电子支付发展迅猛,尤其是线下移动支付在消费领域的应用极大地取代了现金作为日常生活中的使用,在世界范围内成为令人瞩目的现象。然而这样的场景落地在域外难以快速推进,这有几点原因,包含支付安全、消费者隐私保护、政府的推动力度、移动支付法律法规不完善等多重因素。

公司安保物流业务涉及的现金及贵重物品运输等业务主要服务于金融机构、消费行业的珠宝店、零售店等场景。从应用类型来看,现金电子支付涉及的线上结算,信用卡消费等对应的上述业务替代效应。但是由于电子支付的发展并非一蹴而就,需要大量基础设施的建设,商业场景创新,消费者习惯转变等等过程,上述区域现金货币的使用程度并未像内地一样显著减少,从目前来看,电子支付的发展并未对公司上述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但从长期来看,电子支付的发展将对公司现金及贵重物品运输等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以香港地区为例,受整体经济、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2019年的现金押运业务较上年同期下降了约10%,宏观经济和旅游业的发展情况对公司现金及贵重物品运输业务的影响要远远大于电子支付影响。目前香港子公司结合香港金融中心使用现金货币作为日常交易特性及公司具备押运服务软硬件条件等因素,制定了广泛覆盖至中低端的现金押运产品及公司的零售业务的现金押运服务。现金电子支付的广泛使用对现金押运业务的影响,目前来看,现金押运业务仍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且现金押运业务在尚未普及的阶段,货币现金的使用仍是常态,且多种货币交易流通速度及日汇率变化、兑换手续费、网络流量设施搭建等问题也是电子支付暂时无法在当地区域应用的制约条件。

(2)电子支付对公司安保综合运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业务存在互补性,电子支付的发展对公司安保运营业务并非起到单纯替代作用,电子支付的发展需要一系列配套服务,公司的安防科技业务可以为其提供相应设备及系统集成服务,并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综合运营方案并提供,同时还能根据需要提供后续的设施管理和维护服务,具体内容已在年报第三章的安防科技业务事项下进行了介绍。

从2019年度的业务构成来看,安保物流业务和安防科技服务占公司安保综合运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6.29%和17.28%,二者在安保综合运营业务收入中均未占据主要地位。而公司2017-2019年安保综合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41亿元、18.76亿元、18.02亿元。从总体收入来看,近三年电子支付的发展并未对海外业务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如此,技术的革新变迁仍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技术及应用商业模式的更新迭代,确保能够维持并提升公司业务市场占有率。

(3)公司措施

在现金押运方面,基于金融机构等大型客户受当地的旅游业等因素影响程度最小,对现金押运服务仍保持持续需求,公司拟重点发展该类业务;为了减轻现金押运面临的运营风险,公司规划“大非现金押运业务,特别是加强电子保安和人力保安的服务,用以应对安保策略方面的市场需求,保证公司现金的可持续发展,在开拓新的业务中我们将持续维护与客户关系,寻找多样化的业务和开发新的业务组合,争取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我们将加快公司在智能监控系统集成业务和海外安保综合运营服务的技术经验深度融合,为新的市场变化做好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储备。

(4)可能存在的风险

1)如公司海外业务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突变式变化,电子支付应用速度加快,而公司未能保持客户群的稳定性,使得公司现金押运业务需求骤减,这将对公司当期现金押运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安防科技业务所处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虽然公司现金电子支付等因素造成市场竞争存在一定程度的加剧,但是行业新进入者,新模式不断涌现,公司可能存在对市场趋势和技术研发方向产生误判而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3)公司安保综合运营业务依赖于当地政策法规及法规规定的发展战略有序执行,经过多年的经营,在本地拥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但当地不可预测的重大金融事项、重大政策变化和波动等都将给公司推行海外业务的既定战略带来不可控风险。

八、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中包含期末账面价值为4746万元的客户关系,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项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和形成事由;(2)结合当时的确认依据及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准备测试过程和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该项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和形成事由:

2016年,公司通过在澳洲设立的下属子公司卫安投资收购 Securecorp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 100%的股权, Laventure Pty Ltd100%的股权,Lavante Australia Pty Ltd100%的股权和 Video Aam Technologies Pty Ltd100%的股权(合称“澳洲安捷集团100%的股权”),公司对澳洲安捷集团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充分确认和合理判断,委托聘请评估机构对收购时点的可辨认净资产价值、继续保留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同时考虑强化管理效能。公司债务风险逐步解除后,上市公司的融资担保能力会逐渐恢复,从而为各子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澳洲安捷集团是澳洲排名前列的安防及设施管理服务提供商,在澳洲及新西兰地区为客户提供人力安保、报警监控、电子安防及设施管理服务等安保综合服务,澳洲安捷集团的客户主要包括大型连锁零售商、购物中心、银行、学校、医院、机场、州政府、机场等场所,是 Woolfart、昆士兰州政府、布里斯班机场、澳洲联邦银行等大型企业和机构的重要合作服务商。根据历史数据分析表明,每年约有50%至60%的收入是由上述提及的机构和政府机构定期提供的。澳洲安捷集团与上述组织机构、政府等之间的客户关系是具有重大价值,一般签订长期服务协议,这些客户或长期协议将为澳洲安捷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讲解的相关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一)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二)能够对被购买方分离或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证监会在《2013年上市公司年报中“监管问答”》明确说明:“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确认了大额商誉,商誉占合并对价的比例高达80%甚至90%以上,而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上市公司未能充分识别和确认被购买方拥有的无形资产。诸如客户关系等,都是可能符合可辨认标准的无形资产,但不少上市公司在相关企业合并中并没有充分识别并确认这些无形资产”。

因此,公司在收购澳洲安捷集团全部股权时,通过识别利形成影响因素并建立判断标准,确定利形成影响因素的分成率,据此识别利形成无形资产,并聘请评估机构 Value Adviser Associates Pty Ltd 按照按收法对未于20年经济利益折现现值,并根据已确认的分成率确定无形资产—客户关系公允价值为2,670.00万澳元。

2. 结合当时的确认依据及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准备测试过程和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十六条规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及时调整期限和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条规定:“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应当先对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包括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应当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按照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澳洲安捷集团自并购日起至2019年底末大稳定客户收入占累计收入金额的比重约为60%,其中连续服务6年的客户累计收入比重约13%;连续服务10年及以上的客户占累计收入比重约42%,重大稳定客户自并购日至2019年每年收入占比约为:56%、73%、55%、58%。

因此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委托外部评估机构对评估形成的客户关系进行减值测试,在减值测试过程中充分关注无形资产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的变化,并结合并购前历史数据,以及并购后至今年度经营情况,重新建立利形成影响因素判断标准,确认其公允价值,按照收购确认时相同的方法—收益法折算未来盈利现值,并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度,经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澳洲安捷集团无形资产—客户关系的公允价值为971.72万澳元,折合人民币4,746.17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5,759.14万元。

会计处理: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评价管理层与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与公司管理层讨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3)与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等讨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4)公司将管理层在以往年度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现金流现值等,与本年度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本年经营业绩等对比,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并向管理层询问差异显著的原因;

(5)结合行业标杆,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等,评估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的合理性;

(6)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7)独立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中安科公司管理层以及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进行复核;

(8)测试未来现金流现值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9)评估管理层在2019年12月31日对无形资产及其减值测试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安科公司无形资产—客户关系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九、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中“现金押运业务临时替客户保管的现金”期末余额为1.25亿元,请结合会计主体假设及会计准则对客户关系的定义,补充披露相关保管资金是否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公司将现金押运业务临时替客户保管的现金作为资产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